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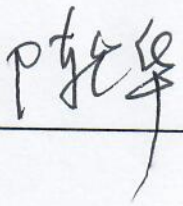
**中铁工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关联委员沈平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完善全国经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盾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工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关联委员签名：

陈基华 

金盛华 